

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息人社〔2024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股室：

按照《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《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2024年版）》通知要求，结合全县人社系统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对照贯彻落实。



- 附件：1.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计划（2024 年版）
- 2.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年版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茂

联系电话：17337673300）



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2024 年版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息县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00 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
2	息县人社局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 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3	息县人社局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企业	10%	根据工作需要 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4	息县人社局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用人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 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


附件 2

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年版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息县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
2	息县人社局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 1 次/年	现场检查
3	息县人社局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企业	10%	根据工作需要 1 次/年	现场检查
4	息县人社局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县人社部门	一般检查	用人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 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

